

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 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00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0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2001-1	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是	2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7 号病房楼卫生间瓷砖空鼓、脱落隐患整改，玻璃隔断拆除及其它相关整改项目。

-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内

5.3 采购范围：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主要工作内容包 7 号病房楼卫生间瓷砖打钉加固，玻璃隔断拆除，地面、墙面修补（如需要），增加浴帘，楼梯间干挂瓷砖及钢架拆除，墙面更换为乳胶漆墙面或无机预涂板等，上述内容包含相关拆除、成品保护、搬运、恢复及垃圾清运等工作。

5.4 工期：120 日历天，投标人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降低对正常医疗秩序的影响，分区域、时段施工。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两年。

5.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4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 （1）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 （2）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 （3）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 （4）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C座1207室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人民医院院内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	2400000.00 元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人民医院7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7号病房楼卫生间瓷砖打钉加固，玻璃隔断拆除，地面、墙面修补（如需要），增加浴帘，楼梯间干挂瓷砖及钢架拆除，墙面更换为乳胶漆墙面或无机预涂板等，上述内容包含相关拆除、成品保护、搬运、恢复及垃圾清运等工作。
1.3.2	工期	120日历天，投标人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降低对正常医疗秩序的影响，分区域、时段施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两年
1.3.5	付款办法	在工程进展中，承包人每月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核定的已完且合格的分部工程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

		后 60 日内，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审计，支付价款至工程审计确定金额的 97%，剩余 3%待满 2 年无异议后支付（无息）。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附发票）。 注：因特殊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无条件连续施工至工程完成。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如需）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___/___个包，可以成交___/___个包。 根据评审时包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包不再推荐。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响应单价包括（1）直接费（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措施费），（2）间接费，（3）利润，（4）税金，（5）风险费，（6）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7）工人购买工伤保险费，施工项目拆除费、垃圾清运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费、运输费、验收费、检验费、投标费用等施工内容，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合同期限内，单价不作调整。
3.4.2	最高限价	1. 卫生间瓷砖加固：106.79 元/m ² ； 2. 卫生间玻璃隔断拆除：7.21 元/个； 3. 卫生间玻璃隔断下框增加斜坡垫（3 公分--5 公分高，1.2 米长）：16.35 元/个；

		4. 卫生间玻璃隔断下框增加斜坡垫（5 公分--7 公分高，1.2 米长）：22.89 元/个； 5. 卫生间安装浴帘（1.8 米高，1.2 米宽）：136.08 元/个； 6. 卫生间安装浴帘（L 型浴帘：长边 1.2 米、短边 0.9 米，高 1.8 米）：238.14 元/个； 7. 卫生间安装浴帘（1.8 米高，2.05 米长）：232.48 元/个； 8. 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乳胶漆墙面：121.74 元/㎡； 9. 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无机预涂板墙面：137.16 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本最高限价的，将按废标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u>否</u>，<u>远程</u>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u>3</u> 人组成。 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 1、营业执照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	--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8.1	履约保证金	无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金额为：20 万元。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 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3) 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4) 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足额缴纳。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

		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电话：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C座1207室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3	项目审计	本工程竣工结算纳入河南省人民医院审计，审计中审减不审增。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5%-10%（含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50%；若审减率超过10%（含10%）的，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减率在20%以上（含20%）的，将列入河南省人民医院投资建设“黑名单”，不得参与医院投资项目招投标。承包人若需支付审计费，审计费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21.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

		终报价) 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

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单位的监督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

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

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

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

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施工范围的确定与调整，承包人应听从发包人现场的调整和确认。施工面积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绘图，最终由医院审计审定为准。

2. 采购范围：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7 号病房楼卫生间瓷砖打钉加固，玻璃隔断拆除，地面、墙面修补（如需要），增加浴帘，楼梯间干挂瓷砖及钢架拆除，墙面更换为乳胶漆墙面或无机预涂板等，上述内容包含相关拆除、成品保护、搬运、恢复及垃圾清运等工作。

二、施工依据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质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验收。

三、技术要求

序号	类型	技术要求（施工工序）	材料要求	位置	单位	暂定 工程量
1	卫生间瓷砖加固	1、卫生间每块瓷砖上固定 2 个膨胀螺栓（卫生间瓷砖尺寸 300mm*450mm*8mm；卫生间吊顶高度为 2.55m，具体尺寸详见平面图） 2、用 8mm 金钢钻电钻钻孔打眼，直径 8mm 孔眼深度约 60mm，确保钉头能完全嵌入； 3、膨胀螺栓有栓帽，需要用直径 10mm 瓷砖金钢钻头扩眼（不打穿瓷砖，约 3mm），确保栓帽嵌入瓷砖内，不突出瓷砖表面； 4、扩眼完成后，塞入 Φ8-60mm	鱼式塑料膨胀 螺丝胀塞组合 Φ8-60mm	卫生间	平方米	16922

		公分膨胀栓套管，填实；钉入6*10 公分膨胀螺栓； 6. 螺栓完全钉入后，用云石胶填眼抹平； 7. 云石胶干燥后进行 120 目的粗砂打磨处理，依次 400 目砂纸打磨，细化表面消除划痕，保持与墙砖一致； 8、卫生间瓷砖加固，包括个别瓷砖空鼓，脱落重新粘贴费用；				
2	卫生间玻璃隔断拆除	1、卫生间玻璃隔断拆除、垃圾清运，拆除后原有胶渍清理； 2、玻璃隔断铝合金框拆除。（铝合金框考虑回收价值）		卫生间	个	606
3	卫生间玻璃隔断下框增加斜坡垫	1、玻璃隔断下框两侧增加塑料斜坡垫； 2、淋浴侧高度约 3 公分—5 公分，坐便侧斜坡高度约 5 公分—7 公分。（具体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3 公分高，1.2 米长		个	606
			6 公分高，1.2 米长		个	606
4	卫生间安装浴帘	1、卫生间浴帘尺寸分为：普通病房、护士站对面监护室、病房； 2、浴帘配置配套挂杆（材质为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2mm，固定方式：打钉固定，不使用伸缩杆）；挂环实心，直径不小于 3mm、扣眼和挂环均使用不锈钢材质； 3、浴帘材质为：采用双层 PEVA，颜色、图案可选。缝制配重线、不透人影。	1.8 米高，1.2 米宽		个	550
			L 型浴帘：长边 1.2 米、短边 0.9 米，高 1.8 米		个	30
			1.8 米高、2.05 米长		个	26

5	步梯干挂 瓷砖拆除， 更换为乳 胶漆墙面	1、步梯间干挂瓷砖拆除，钢架拆除（钢架考虑回收价值），垃圾清运： 2、原建筑墙面水泥砂浆找平； 3、建筑墙体刷界面剂； 4、冲筋打点，12mm 石膏找平； 5、挂抗碱玻纤维； 6、3mm 成品腻子抹灰层 7、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二遍。			平方 米	1500
6	步梯干挂 瓷砖拆除， 更换为无 机预涂板 墙面	1、步梯间干挂瓷砖拆除，钢架拆除（钢架考虑回收价值），垃圾清运： 2、木龙骨固定； 3、8mm 硅酸钙板基层 4、4mm 无机预涂板于基层胶粘			平方 米	1500

四、其他要求

1、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

2. 投标人需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卫生间瓷砖加固，包括个别瓷砖空鼓，脱落重新粘贴，施工期间有病人同时在住院，施工现场不能封闭，需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铝合金框考虑回收价值，等费用均包括在报价内，如有设备设施及杂物在施工过程中需中标人自行迁移和恢复，以上迁移及恢复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人施工场地的复杂性及不易施工特点，合理报价。

3. 本项目相关拆除、恢复、成品保护及垃圾清运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

4. 施工前必须充分考虑建筑的特点、施工区域场地的复杂性，例如施工只能在白天进行，施工期间病人在病房内，不连续施工等因素，施工场地不能封闭施工，垃圾清运使用电梯和医患共同使用等不利因素，区域环境条件、使用条件、温度条件等，。

5. 施工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院方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赔偿，造成患者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或赔偿。

6. 鱼式塑料膨胀螺丝胀塞组合、门槛塑料斜坡垫、卫生间浴帘选用国内一线品牌。

7. 材料进场承包方应向监理公司提供材料质量报验资料，监理公司依据国家规范进行现场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同意防水材料进场施工。

8. 在施工的同时，一定要做好成品保护，对现场现有成品。

9.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等质量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1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13. 主要材料材质及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材料	型号规格	参考品牌	备注
1	鱼式塑料膨胀螺丝 膨胀组合	鱼式塑料膨胀螺丝膨胀组合 Φ 8-60mm 塑料膨胀管采用鱼式膨胀管； 鱼式塑料膨胀螺丝，使用表面镀锌处理，防腐性能较好		
2	门槛塑料斜坡垫	塑料斜坡垫使用 6 公分厚度，3 公分厚度长度普通卫生间为 1.2 米， PVC(聚氯乙烯) 颜色可选 表面防滑纹路 环保塑料 无毒 无味		
3	卫生间浴帘	浴帘材质采用 peva，防水防霉，不锈钢扣； 2、挂杆采用配置配套挂杆（材质为不锈钢、壁厚 2mm 后，螺丝固打孔安装）；		
4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环保无甲醛
5	无机预涂板		林音、格特、卡利	

上述品牌，仅作为性能及技术参数说明并非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及技术参数优于或相当于上述品牌的产品。上述材料或设备进场前，还需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1、营业执照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4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5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7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磋商（一轮最终报价的机会），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

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4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投标综合单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投标综合单价）}) \times 40$ 注：投标综合单价为卫生间瓷砖加固投标单价$\times 0.7$+卫生间玻璃隔断拆除投标单价$\times 0.01$+卫生间玻璃隔断下框增加斜坡垫（3 公分—5 公分高，1.2 米长）投标单价$\times 0.01$+卫生间玻璃隔断下框增加斜坡垫（5 公分—7 公分高，1.2 米长）投标单价$\times 0.01$+卫生间安装浴帘（1.8 米高，1.2 米宽）投标单价$\times 0.05$+卫生间安装浴帘 L 型浴帘（长边 1.2 米、短边 0.9 米，高 1.8 米）投标单价$\times 0.01$+卫生间安装浴帘（1.8 米高、2.05 米长）投标单价$\times 0.01$+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乳胶漆墙面投标单价$\times 0.1$+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无机预涂板墙面投标单价$\times 0.1$；如供应商投标综合单价计算有误，由磋商小组按照投标单价对投标综合单价进行修正，按修正后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报价得分。
技术部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	1. 主要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4分） （1）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总体安排合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

(45 分)	技术措施 (8 分)	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4分; (2) 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总体安排合理,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
		2. 结合本项目特点的主要施工工艺、工艺流程及相应操作要点。(4分) (1) 主要施工工艺、工艺流程及相应操作要点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工艺流程及相应操作要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4分; (2) 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及相应操作要点有合理的建议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1. 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3分) (1)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 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得3分; (2) 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措施有利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得1.5分;
		2. 针对本项目质量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技术、组织、经济措施。(3分) (1) 结合工程实际, 针对本项目质量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技术、组织、经济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得3分; (2) 质量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技术、组织、经济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措施有利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得1.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1. 安全施工组织体系及相关措施。(2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得2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且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2.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2分) (1)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得2分; (2)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得1分。
	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1. 文明施工组织体系及相关措施。(3分) (1) 文明施工组织体系及相关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差得1分；
		2. 维持正常医疗秩序的保证措施。(3分) (1) 维持正常医疗秩序的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2分； (3)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差得1分。
	拟投入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4分)	1. 拟投入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2分) (1) 机械设备数量充足，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机械设备配置合理、状况良好得2分； (2) 机械设备数量基本充足，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状况良好得1分；
		2. 劳动力配备计划(2分) (1) 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劳动组织方案完善得2分； (2) 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劳动组织方案完善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有风险预控方案，风险控制要点不明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1分。
	材料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 (4分)	1. 材料供应计划(2分) (1) 有与进度计划相对应的材料供应计划且计划合理可行得2分； (2) 进度计划相对应的材料供应计划基本详细可行得1分；
		2. 材料供应保障措施(2分) (1) 满足施工要求的材料供应保障措施计划合理可行得2分； (2) 满足施工要求的材料供应保障措施计划基本可行得1分。
	材料说明 (4分)	响应文件投标产品描述清晰，品牌明确4分，基本明确得2分；
	成品保护方案、措施(4分)	成品保护方案、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成品保护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得2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合理的，该项为 0 分，否则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部分 评审标准 (15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8分)	1、对招标人、对工程实施有实质性让利的，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自行承诺（如履约保证金、农忙季节人员安排、资金暂时不到位连续施工、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按实到岗就位等）评分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得3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分1.5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0.5分。
		3、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2分，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分1分。
		4、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措施，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承诺及措施的实质性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分2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的得1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或所使用建材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或所使用建材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备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 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

3.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 7 号病房楼卫生间瓷砖打钉加固，玻璃隔断拆除，地面、墙面修补（如需要），
增加浴帘，楼梯间干挂瓷砖及钢架拆除，墙面更换为乳胶漆墙面或无机预涂板等，上述
内容包含相关拆除、成品保护、搬运、恢复及垃圾清运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投标人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降低对正常医疗秩序的影响，分区域、
时段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响应单价包括（1）直接费（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措施费），（2）间接费，（3）利润，（4）税金，（5）风险费，（6）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7）工人购买工伤保险费，施工项目拆除费、垃圾清运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费、运输费、验收费、检验费、投标费用等施工内容，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合同期限内，单价不作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序号	类型	技术要求（施工工序）	材料要求	位置	单位	元
1	卫生间 瓷砖加 固	1、卫生间每块瓷砖上固定 2 个膨胀螺栓（卫生间瓷砖 尺寸 300mm*450mm*8mm；卫 生间吊顶高度为 2.55m，具 体尺寸详见平面图） 2、用 8mm 金钢钻电钻钻孔 打眼，直径 8mm 孔眼深度约 60mm，确保钉头能完全嵌 入； 3、膨胀螺栓有栓帽，需要 用直径 10mm 瓷砖金钢钻头 扩眼（不打穿瓷砖，约 3mm）， 确保栓帽嵌入瓷砖内，不突 出瓷砖表面； 4、扩眼完成后，塞入 Φ 8-60mm 公分膨胀栓套管， 填实；钉入 6*10 公分膨胀 螺栓； 6. 螺栓完全钉入后，用云石 胶填眼抹平； 7. 云石胶干燥后进行 120 目的粗砂打磨处理，依次 400 目砂纸打磨，细化表面 消除划痕，保持与墙砖一 致； 8、卫生间瓷砖加固，包括 个别瓷砖空鼓，脱落重新粘 贴费用；	鱼式塑料膨胀螺 丝胀塞组合 Φ 8-60mm	卫生间	元/m ²	
2	卫生间 玻璃隔 断拆除	1、卫生间玻璃隔断拆除、 垃圾清运，拆除后原有胶渍 清理； 2、玻璃隔断铝合金框拆 除。（铝合金框考虑回收价 值）		卫生间	个	
3	卫生间 玻璃隔 断下框	1、玻璃隔断下框两侧增加 塑料斜坡垫； 2、淋浴侧高度约 3 公分	3 公分高，1.2 米 长		个	

	增加斜坡垫	—5 公分，坐便侧斜坡高度约 5 公分—7 公分。（具体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6 公分高，1.2 米长		个	
4	卫生间安装浴帘	1、卫生间浴帘尺寸分为：普通病房、护士站对面监护室、病房；	1.8 米高，1.2 米宽		个	
		2、浴帘配置配套挂杆（材质为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2mm，固定方式：打钉固定，不使用伸缩杆）；挂环实心，直径不小于 3mm、扣眼和挂环均使用不锈钢材质；	L 型浴帘：长边 1.2 米、短边 0.9 米，高 1.8 米		个	
		3、浴帘材质为：采用双层 PEVA，颜色、图案可选。缝制配重线、不透人影。	1.8 米高、2.05 米长		个	
5	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乳胶漆墙面	1、步梯间干挂瓷砖拆除，钢架拆除（钢架考虑回收价值），垃圾清运； 2、原建筑墙面水泥砂浆找平； 3、建筑墙体刷界面剂； 4、冲筋打点，12mm 石膏找平； 5、挂抗碱玻纤维； 6、3mm 成品腻子抹灰层 7、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二遍。			平方米	
6	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无机预涂板墙面	1、步梯间干挂瓷砖拆除，钢架拆除（钢架考虑回收价值），垃圾清运； 2、木龙骨固定； 3、8mm 硅酸钙板基层 4、4mm 无机预涂板于基层胶粘			平方米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承包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郑州市纬五路 7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1.4.2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医疗卫生、设计、施工与验收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规范及磋商要求。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

(1) 凡涉及到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执行；

(2) 国家、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推荐性标准；

(3) 凡国家与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地方相关方面的技术规范优先采用；

(4) 针对同一内容，国家或地方都有规定时，采用最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提供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惯例、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经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方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使用额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开工前 7 个日历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现场代表

职权：1、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现场经济签证、材料设备认价，审核签发工程款权，工程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2、负责合同的履行。3、发包人保有随时修改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场地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通信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设备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及其他产生的费用 。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要求： 如果需要，承包人进场后现场交验，做好交验记录 。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组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相关单

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具体时间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1、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

(2) 需由业务范围允许且有相应设计资质等级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需设计的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技术经济指标（如有需要），应在相关工作开工前 14 日向发包人提交，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4)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准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及其他相关手续。

(8)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等，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违约金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如在施工期间出现人员伤亡（含第三方），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

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10) 承包人应及时将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提供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承诺与优惠措施及响应答疑承诺应真实有效，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2)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破坏。承包人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可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相应费用双倍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事故预防等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务：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对中标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到位，每发现 1 天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5000 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其中任何成员。如若必须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每发生1名，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1万元，且调整人数不得超过20%。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更换的，每发现1名，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5万元，但总调整人数超过2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得少于5天，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部主要工种工长以上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复核，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权，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工程质量签认权、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权及批准使用权，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索赔审核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需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5、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
承包人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使用或占有，应严格遵照发包人的现场布置要求堆放施工用材料、设施等。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其他场地，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必须严格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落实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费用在响应文件报价中考虑。

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行承担，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响应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以满足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工期拖延先缴纳 2 万元违约金后，发包人再对承包人实施 5000 元/天的累加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5%。

8. 材料和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所有主要材料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材质检验证明，在采购时需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所有材料设

备均需报验。

(2) 如果承包人所提供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问题，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图纸、规范要求，以及未报检送样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10.4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费用须监理人审查，发包人书面确认。

(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费用须监理人审查，发包人书面确认。计价原则：①合同中有适用的单价，按照已有的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单价中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如果信息价也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进行认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响应单价包括（1）直接费（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措施费），（2）间接费，（3）利润，（4）税金，（5）风险费，（6）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7）工人购买工伤保险费，施工项目拆除费、垃圾清运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费、运输费、验收费、检验费、投标费用等施工内容，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合同期限内，单价不作调整。

(1) 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①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② 市场价格的变化；③ 材料设备检验或试验的费用；④ 因实际需要进行的赶工；⑤ 施工

条件变化的风险；⑥为保证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临时停工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响应报价时已考虑。

风险费用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①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等书面协议、文件；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变更费用须监理人审查，发包人书面确认。

12.2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0 万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双方约定的预付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在合同生效后且承包人已经按照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预付款保函及承包人出具本次实际支付金额 100%的发票前提下，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20 万元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二、第三次进度款中各扣回 50%。

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2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在工程进展中，承包人每月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核定的已完且合格的分部工程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审计，支付价款至工程审计确定金额的 97%，剩余 3%待满 2 年无异议后支付（无息）。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附发票）。

注：因特殊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无条件连续施工至工程完成。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

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肆套竣工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电子文本一套（竣工后 14 天内）。

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完成竣工图绘制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签字盖章后，交发
包人；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依据

- (1) 施工合同
- (2) 工程竣工图纸及施工过程资料
- (3) 各方确认的工程量
- (4) 各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 (5) 各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其他依据
- (9)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多方共同确认的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 (10) 因为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

14.5 签证审核：承包人应当列明签证项目的、范围、内容以及签证工程量（后附预算书）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多方共同确认，在工程结算时一并予以审核确认。

14.6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竣工结算纳入河南省人民医院审计，审计中审减不审增。若承包人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 5%-10%（含 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0%；若审减率超过 10%（含 10%）的，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20%以上（含 20%）的，将列入河南省人民医院投资建设“黑名单”，不得参与医院投资项目招投标，承包人若需支付审计费，审计费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2.1 承包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交纳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赔偿金。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

（2）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

（3）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00 元。

3、承包人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5、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不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施工义务、本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工作内容，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其未能履行的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责任的等级。

6、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承包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还要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工作每月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不在场期间应委托现场经理驻场行使其职权。管理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0、发包人参加的会议，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12、工程出现一人受伤，处以书面警告一次，并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按人数累计；工程出现一人死亡，处以严重违约责任一次，违约金按人数累计。扣除违约金不能抵消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的处罚。

14、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 10%扣除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协商

1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灾害性的暴风、雪、洪、震和特大暴雨、疫情等
视为不可抗力（以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 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由投保人负责其费用。

20. 争议解决

20.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发承包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 每发现一天节假日停工, 扣除承包人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事件, 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因施工管理不当, 给发包人带来一切损失,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需保证发包人正常医疗秩序, 严格控制施工噪音、粉尘, 不得影响施工场地周边正常医疗流程运行; 如出现因施工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含第三方), 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承包人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要求, 如有不一致的, 以较高标准为准,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不得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起冲突, 若有意见分歧, 双方协商解决; 若发生冲突, 承包人须给予相关人员相应处罚, 并承担一切损失;

6.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 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该费用计入响应报价之内, 如未计入, 视为优惠。

7. 承包人自行办理进驻现场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手续, 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 分别装表计量, 水电费的线路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8. 关于竣工后服务的承诺: 承包人承诺工程交工后, 成立工程维修小组, 对工程投入使用后发现的问题, 进行跟踪维护和维修。交付使用后, 承包人用户服务中心应以电话、信函、上门访问等形式进行定期回访, 并在雨季、夏冬季进行季节性回访, 对“四新”的应用进行技术性回访, 以确保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舒适。

9. 施工现场不得建立生活区。

10.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周边建筑物安全, 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裂缝、倾斜等损坏，地下管网、线缆破坏等情况，造成的加固维修费用及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等承包人全部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承包人自身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己全部承担。

11. 关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的承诺：承包人承诺工程施工加强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管理和物资收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对噪音大的设备或机械设置防护棚和隔音板，确保施工噪音场外达标，不影响发包方的正常工作，施工现场目视无灰尘，废水、废气及有毒废物的排放严格执行环保排放标准，确保工地环保达标，营造绿色人文环境，实现绿色环保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必须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的要求进行，否则，发包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需充分了解并落实当地环境保护与大气治理政策要求，与当地环境保护和大气治理部门充分沟通、协调，确保工程按期推进，该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措施费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款项；因上述政策落实不到位、违反相关部门要求产生的整改费用、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时，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并采取相应的补救及预防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3. 承包人必须给甲方提供 4 套竣工图纸及电子竣工图 1 套。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发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严格工地纪律，便于管理，切实做到各自履行职责，确保本工程安全无事故，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条款，以兹约束。

1、所有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服从和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2、对发包人和监理人下发的所有安全整改通知以及现场文明施工要及时回复或处理，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者视其情况严重性扣除违约金 5000～10000 元。

3、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净，文明施工。

4、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应加强对工地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周（月）应有工地安全教育的记录，以备监理人检查。特别是新进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应有档案记载。经抽查，凡违反者，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5、确保工地道路畅通、排水畅通，泥浆、污水、废水排放有序，违反者视其情况扣除违约金 20000～50000 元。

6、建筑材料必须整齐堆放，名称、品种、规格等应悬挂标牌，以备相关部门和单位检查。对施工中的成品、半成品要堆放整齐，加强保护，应设置警示标志，严禁随处放置。违反者，视其情况扣除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7、特殊工种（电气焊工、电工、小型机械工等）必须持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检查发现无上岗证作业者，每发现一人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8、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布置或者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予以堆放，严禁随处丢掷，影响施工现场的形象。违反者，视其情况扣除违约金 20000～50000 元。

9、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存放，承包人应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凡违反者，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10、为了保持现场清洁，文明施工，施工现场除指定地点处大小便外，严禁随地便溺。对随意大小便者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并责令立即清理干净。

11、要加强对现场工人的精神文明和思想品德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赌博、打架斗

殴，酗酒闹事，凡发生者，均按每次 20000 元扣除违约金。

12、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进行经常性的文明施工教育，完善“六牌二图”。工地应有标语、彩旗、安全警示牌。若做不到位，视其情况，予以扣除违约金 5000~10000 元。

13、发包人在办理与本工程有关手续需要承包人提供资料或配合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若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预定的工作内容不能按时完成的，每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超出 10 天后，每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至现场发包人指定位置，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15、承包人现场布置应经监理、发包人工程部批准后执行。未经批准或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承包人临时建筑及施工机械等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拆除或移位，不按要求拆除或移位的，由发包人委托他人拆除或移位，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经过批准在合同规定的工期之内，发包人需要施工单位临建、施工机械迁移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故意拖延、拒绝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违约金 2000~3000 元。

16、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包括材料运输、采购、装卸、协调地方周边关系等全部环境因素，并承担相应费用。

17、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8、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要求的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周报包括本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和下周计划。下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现场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的处罚。

以上作为合同的附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附件 2.

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包括 7 号病房楼卫生间瓷砖打钉加固，玻璃隔断拆除、地面、墙面修补（如需要），增加浴帘，步梯间干挂瓷砖及钢架拆除，墙面更换为乳胶漆墙面或无机预涂板。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证期：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期限优于上述期限的，以响应人的表述为准）。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质量要求，对承包人扣除壹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及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对于在保修期内因产品缺陷或其他过失而进行的修理或更换的零件及材料，保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6、因发包人责任导致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正常损耗，非人为故意损坏在保修范围内。

四、保修费用

乙方完全免费维修。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3:

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廉洁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对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工程参建者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国家及我院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1、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公司关于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对方和发承包双方的利益。

3、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工程廉洁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及渎职行为。

4、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5、不以损害发承包双方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1、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旅游等方

面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6、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7、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8、其它有关违反公司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4、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6、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执行。

2、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互相监督执行。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后止。

附件 4:

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障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并确定

_____为该施工区域的防火责任人。

其责任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部门（或单位）负责。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行业行规，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杜绝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建设单位消防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施工方防火负责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施工方必须认真配合。

二、施工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

三、施工现场使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作业。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监护，清除周围可燃物；动火结束，必须认真检查，彻底熄灭遗留火种。

四、施工中需使用汽油、脱剂等易燃物品时，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易燃品要存入专用库房，由专人保管，不可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施工现场。

五、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不在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时，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

六、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限额领料，随用随领；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等。

七、工程施工如果影响原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报消防监督机构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

八、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等疏散。

九、对本单位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和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使其都能掌握和使用所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对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要经常检查、定期总结，同时接受消防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

十一、发生火灾要积极组织扑救，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

十二、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火灾，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三、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十四、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施工单位离开现场为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工期：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投标单价	1. 卫生间瓷砖加固：____元/m ² ； 2. 卫生间玻璃隔断拆除：____元/个； 3. 卫生间玻璃隔断下框增加斜坡垫（3公分—5公分高，1.2米长）：____元/个； 4. 卫生间玻璃隔断下框增加斜坡垫（5公分—7公分高，1.2米长）：____元/个； 5. 卫生间安装浴帘（1.8米高，1.2米宽）：____元/个； 6. 卫生间安装浴帘（L型浴帘：长边1.2米、短边0.9米，高1.8米）：____元/个； 7. 卫生间安装浴帘（1.8米高，2.05米长）：____元/个； 8. 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乳胶漆墙面：____元/m ² ； 9. 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无机预涂板墙面：____元/m ² 。					
投标综合单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						
付款办法是否响应	☒ 是 ☐ 否					
其他						

注：投标综合单价为卫生间瓷砖加固投标单价×0.7+卫生间玻璃隔断拆除投标单价×0.01+卫生间玻璃隔断下框增加斜坡垫（3公分—5公分高，1.2米长）投标单价×0.01+卫生间玻璃隔断下框增加斜坡垫（5公分—7公分高，1.2米长）投标单价×0.01+卫生间安装浴帘（1.8米高，1.2米宽）投标单价×0.05+卫生间安装浴帘L型浴帘（长边1.2米、短边0.9米，高1.8米）投标单价×0.01+卫生间安装浴帘（1.8米高、2.05米长）投标单价×0.01+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乳胶漆墙面投标单价×0.1+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无机预涂板墙面投标单价×0.1。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1、上述报价填写为投标综合单价；2、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参考本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需）

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如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有）

八、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如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 7 号病房楼卫生间隐患整改项目
二次 报 价	投标单价	1. 卫生间瓷砖加固：_____元/m ² ； 2. 卫生间玻璃隔断拆除：_____元/个； 3. 卫生间玻璃隔断下框增加斜坡垫（3 公分—5 公分高，1.2 米长）：_____元/个； 4. 卫生间玻璃隔断下框增加斜坡垫（5 公分—7 公分高，1.2 米长）：_____元/个； 5. 卫生间安装浴帘（1.8 米高，1.2 米宽）：_____元/个； 6. 卫生间安装浴帘（L 型浴帘：长边 1.2 米、短边 0.9 米，高 1.8 米）：_____元/个； 7. 卫生间安装浴帘（1.8 米高，2.05 米长）：_____元/个； 8. 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乳胶漆墙面：_____元/m ² ； 9. 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无机预涂板墙面：_____元/m ² 。
	投标综合单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该表无须放入响应文件内，仅在二次报价时提供，系统中二次报价以附件形式上传完整版的（二次报价表 PDF、jpg 格式）。

2、投标综合单价为卫生间瓷砖加固投标单价×0.7+卫生间玻璃隔断拆除投标单价×0.01+卫生间玻璃隔断下框增加斜坡垫（3 公分—5 公分高，1.2 米长）投标单价×0.01+卫生间玻璃隔断下框增加斜坡垫（5 公分—7 公分高，1.2 米长）投标单价×0.01+卫生间安装浴帘（1.8 米高，1.2 米宽）投标单价×0.05+卫生间安装浴帘 L 型浴帘（长边 1.2 米、短边 0.9 米，高 1.8 米）投标单价×0.01+卫生间安装浴帘（1.8 米高、2.05 米长）投标单价×0.01+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乳胶漆墙面投标单价×0.1+步梯干挂瓷砖拆除，更换为无机预涂板墙面投标单价×0.1

3、系统中二次报价总价填写为投标综合单价。